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1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林晉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42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4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6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被告另於民國103年7月30日向花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如未依約繳款，應給付違約金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46萬3550元（含本金43萬9105元、已到期利息2萬3245元、違約金1200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嗣花旗銀行將其消費金融業務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
- 01 第1項所示。
- 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- 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05 款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債權計算書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
06 定條款、信貸匯款資料、攤還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信貸債權
07 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
0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
09 屬實。
- 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2 准許。
- 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0 法 官 李陸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張肇嘉

26 附表：新臺幣

27

編號	項目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起息日	年利率
1	信用卡	669元	無	無
2	信用貸款	43萬9105元	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99%

